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下稱本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自本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二二八七八二四〇〇號令訂定，歷經二次修訂迄今。基於人行道公共設施應提供無障礙通行之需求，並考量行動不便人士未必皆需使用輪椅，爰刪除現行條文規定「使用輪椅」之要件，並將部分無障礙斜坡道改採公費設置，由主管機關負責後續管理維護責任。另明定如有配合本府人行道工程代辦斜坡道，申請人仍應負擔費用，並增訂申請人設置斜坡道完成後，如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之法律效果，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公司與行號為不同之申請主體，爰修正以頓號分隔，以資明確。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條文款次之標點符號。
-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爰刪除各款之「者」字。
- (四)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配合依現行經濟部公告「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營業

項目之文字。

- (五)修正條文第六條：考量行動不便人士未必皆使用輪椅，刪除第六條第一款「使用輪椅」之文字，並明定申請人應為行動不便人士，其餘條文文字參照其他法規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 (六)修正條文第七條：為明確辦理專案核准之主管機關為新工處，爰酌作文字修正。
- (七)修正條文第八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刪除第三款第一目「需使用輪椅」之文字；為達便民服務，修正申請人僅須檢附足資證明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考量診斷書不以醫院出具者為限，爰修正「醫院診斷書」為「醫療診斷證明書」；「開業證明」係指醫療機構之開業執照，為求明確，爰作文字修正。
- (八)修正條文第九條：為提供行動不便人士更為便利之通行空間，新增第一項，就符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無障礙斜坡道，由新工處以公費負責施工；現行條文第一項及但書移列至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項配合法制用語，將「逾期未設置者」之文字修正為「屆期未設置完成者」。另除新工處負責施工之斜坡道外，應由申請人依核准內容設置完成，尚無疑義，爰刪除「自行」二字；第三項明定斜坡道如由新工處一併辦理時，申請人仍應負擔費用。
- (九)修正條文第十條：明定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無障礙斜坡道設置完成後，由新工處負責維護管理。

- (十)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分別移列至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項為明確申請人應遵守之使用規範，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新增申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得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限期修復。
- (十一)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八年二月十四日第七〇七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各機關（構）、學校、公司 <u>、</u> 行號或個人，申請於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各機關（構）、學校、公司行號或個人，申請於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特訂定本辦法。	公司與行號不同，為不同之申請主體，爰修正以頓號分隔，以資明確。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斜坡道，其種類及寬度，分為下列三類： 一、 <u>汽</u> 車斜坡道：單車道三點五公尺；雙車道五點五公尺。 二、 <u>機</u> 車斜坡道：零點九公尺。 三、 <u>無障礙</u> 斜坡道：一點二公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斜坡道，其種類及寬度，分為下列三類： 一、 <u>汽</u> 車斜坡道：單車道三點五公尺；雙車道五點五公尺。 二、 <u>機</u> 車斜坡道：零點九公尺。 三、 <u>無障礙</u> 斜坡道：一點二公尺。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汽車斜坡道：</p> <p>一、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之使用。</p> <p>二、經營<u>汽車零售業</u>、<u>汽車修理業</u>、<u>其他汽車服務業</u>、<u>小客車租賃業</u>、<u>計程車客運服務業</u>、<u>加油站業</u>、<u>倉儲業</u>或<u>汽車貨運業</u>，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汽車斜坡道：</p> <p>一、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之使用者。</p> <p>二、經營<u>汽車買賣業</u>、<u>汽車保養業</u>、<u>汽車修理業</u>、<u>汽車裝潢業</u>、<u>汽車美容業</u>、<u>汽車清洗業</u>、<u>車輪定位業</u>、<u>輪胎更換業</u>、<u>小客車租賃業</u>或<u>計程車營業站</u>、<u>加油站</u>或<u>倉儲物流業</u>，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者。</p>	<p>一、配合依現行經濟部公告「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第二款之營業項目，俾用語一致。</p> <p>二、依行政院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又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爰刪除各款之「者」字。</p>
<p>第五條 經營<u>機車零售業</u>或<u>機車修理業</u>，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者，得申請設置機車斜坡道。</p>	<p>第五條 經營<u>機車買賣業</u>、<u>機車保養業</u>或<u>機車修理業</u>，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者，得申請設置機車斜坡道。</p>	<p>修正營業項目之文字理由及依據，同第四條修正說明第一點。</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無障礙斜坡道：</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無障礙斜坡道：</p>	<p>一、考量未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人士亦有申請設置無障礙斜</p>

<p><u>一、申請人為行動不便人士，且居住地點距最近斜坡道二十公尺以上，或至鄰近斜坡道之間人行道最小淨寬度未達九十公分，並無平順騎樓可供替代通行。</u></p> <p><u>二、車站、郵局、銀行、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政府機關(構)、學校、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公共場所，為銜接其建築物所屬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通行動線。</u></p>	<p><u>一 申請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人士居住，且距最近斜坡道二十公尺以上，或至鄰近斜坡道之間人行道最小淨寬度未達九十公分，並無平順騎樓可供替代通行者。</u></p> <p><u>二 車站、郵局、銀行、區里活動中心、政府機關、學校、醫院、診所或其他相關公共場所，為銜接其建築物所屬行動不便者設施通行動線者。</u></p>	<p>坡道之需求，刪除第一款「使用輪椅」之文字，以符合實際需求，並為按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款意旨，表明第一款規定之申請人應為行動不便人士，爰修正「申請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人士居住，且」之文字為「申請人為行動不便人士，且居住地點」，以資明確。</p> <p>二、參照「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作業要點」之用語，修正第二款「行動不便者設施」文字為「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參照「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及「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之用語，修正「區里活動中心」之文</p>
--	--	--

		<p>字為「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參照醫療法用語，修正「醫院、診所」為「醫療機構」，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各款增加頓號及刪除「者」字，其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第二點。</p>
<p>第七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不符前三條規定，但經相關機關勘查確有設置斜坡道必要者，得經<u>新工處</u>專案核准設置適當之斜坡道。</p> <p>前項專案核准之審查基準，由新工處定之。</p>	<p>第七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不符前三條規定，但經相關機關勘查確有設置斜坡道必要者，得經專案核准設置適當之斜坡道。</p> <p>前項專案核准之審查基準，由新工處定之。</p>	為明確辦理專案核准之主管機關為新工處，爰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八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申請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向新工處提出申請：</p> <p>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p>	<p>第八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申請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向新工處提出申請：</p> <p>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p>	<p>一、為達便民服務，現行實務運作上，多不以身分證件作為唯一證明文件，申請人僅須檢附足資證明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可，爰將第一款第</p>

<p>請者：</p> <p>(一)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費者：停車場登記證影本。</p> <p>(二)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之土地，而未收費者：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p> <p>(三)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而未收費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籍圖謄本(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li> <li>2. 申請人之<u>身分證明文件</u>影本。</li> <li>3. 土地使用同意書。</li> </ol> <p><u>二、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五</u></p>	<p>申請者：</p> <p>(一)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費者：停車場登記證影本。</p> <p>(二)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之土地，而未收費者：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p> <p>(三)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而未收費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籍圖謄本(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li> <li>2. 申請人之<u>身分證(正、反面)</u>影本。</li> <li>3. 土地使用同意書。</li> </ol> <p><u>二、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u></p>	<p>三目第二小目「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刪除第三款第一目「需使用輪椅」之文字；另考量診斷書不以醫院出具者為限，爰修正文字為「醫療診斷證明書」，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四款之「開業證明」係指依醫療法第十五條規定發給醫療機構之開業執照，又「私人機構」係指「私立醫療機構」，為求明確，爰作文字修正。</p> <p>四、各款加具頓號，其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p>
--	---	--

<p>條規定申請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u>三、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u></p> <p>(一)申請人行動不便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u>醫療診斷證明書</u>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p> <p>(二)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所有<u>權</u>人為申請人本人或其親屬)，或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p> <p><u>四、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其為私立醫療機構者：開業執照影本。</u></p> <p><u>五、依前條規定申請者：由新工處依個案認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五條規定申請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u>三、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u></p> <p>(一)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u>醫院診斷書</u>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p> <p>(二)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所有人為申請人本人或其親屬)，或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p> <p><u>四、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其為私人機構者：開業證明影本。</u></p> <p><u>五、依前條規定申請者：由新工處依個案認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u></p>
--	--

<p><b>第九條</b> 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設置斜坡道經核准者，由新工處負責施工，並負擔費用。</p> <p>前項以外申請設置斜坡道經核准者，應依新工處核發之圖說，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設置完成，並負擔費用；屆期未設置完成者，新工處得廢止其核准。</p> <p>前項申請經核准，如設置地點有人行道更新工程者，得由新工處一併辦理，申請人仍應負擔費用。</p> <p>第二項圖說，其內含有附屬設施時，申請人應一併設置。</p>	<p><b>第九條</b> 斜坡道經申請核准後，應依新工處核發之圖說，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自行設置完成，並負擔費用；逾期未設置者，新工處得廢止其核准。但配合人行道更新工程申請核准者，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併人行道工程一併施工。</p> <p>前項圖說，其內含有附屬設施時，申請人應一併設置。</p>	<p>一、為提供行動不便人士更為便利之通行空間，新增第一項，就符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無障礙斜坡道，由新工處以公費負責施工。</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但書移列至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項為符合法制用語及規範明確，將「逾期未設置者」之文字修正為「屆期未設置完成者」。另除新工處負責施工之斜坡道外，應由申請人依核准內容設置完成，尚無疑義，爰刪除「自行」二字；第三項明定第二項經核准之斜坡道如由新工處一併辦理工程施作時，申請人仍應負擔費用。</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四</p>
--	---	---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斜坡道及附屬設施，除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核准設置由新工處負責管理維護外，其餘均由申請人負責管理維護。	第十條 斜坡道及附屬設施，由申請人負責管理維護。	明定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無障礙斜坡道設置完成後，由新工處負責維護管理。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依原設置目的使用斜坡道，且不得妨礙人行道上行人之通行。</p> <p>申請人如違反前條或前項規定，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經相關機關現場會勘後，新工處得廢止原核准設置斜坡道之處分，並限期命申請人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含原有樹穴、路樹）無條件修復。</p> <p>原申請人於人行道修復後一年內，不得於同一地點重新申請設置斜坡道。</p>	<p>第十一條 斜坡道之使用，不得妨礙人行道上行人之通行。申請人如違規使用或違反原設置目的之使用，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經相關機關現場會勘後，新工處得廢止原核准設置斜坡道之處分，並限期命申請人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含原有樹穴、路樹）無條件修復。</p> <p>原申請人於人行道修復後一年內，不得於同一地點重新申請設置斜坡道。</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應遵守之使用規範及違反時之處理，應屬不同事項，為使文義臻於明確，爰將其分別列為二項規範。第一項為申請人使用斜坡道應遵守之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新增申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得廢止原核准之行政處分，並限期修復。</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第十二條 斜坡道設置完成後，如申請核准之原因消滅，申請人應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含原有樹穴、路樹）無條件修復。	第十二條 斜坡道設置完成後，如申請核准之原因消滅，申請人應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含原有樹穴、路樹）無條件修復。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 <u>定</u> 書表格式，由新工處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 <u>需</u> 書表格式，由新工處定之。	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